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渭滨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体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906件，审执结17276件，法官人均结案339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一）主要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宝鸡市渭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

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渭滨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3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下设4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清姜人民法庭、高新人民法庭、姜谭人民法庭、八鱼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7人，其中行政编制10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5人，其中行政9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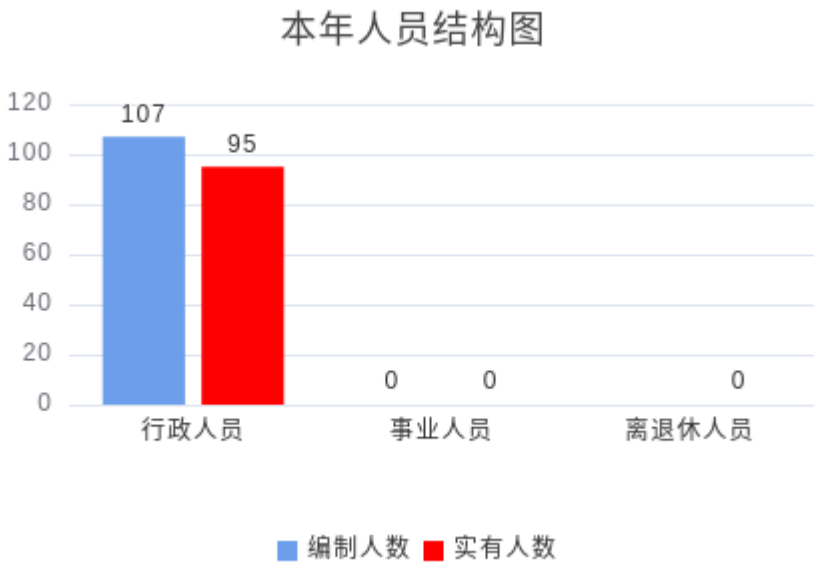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673.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53.54万元，下降10.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法庭建设的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7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73.0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7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8.51万元，占45.98%；项目支出2,524.53万元，占5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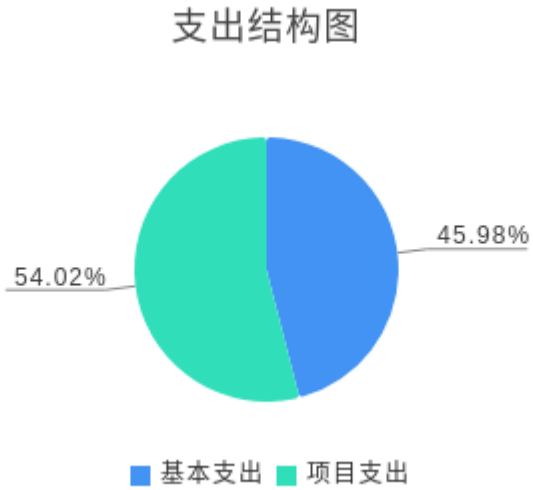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673.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12.27万元，下降8.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法庭建设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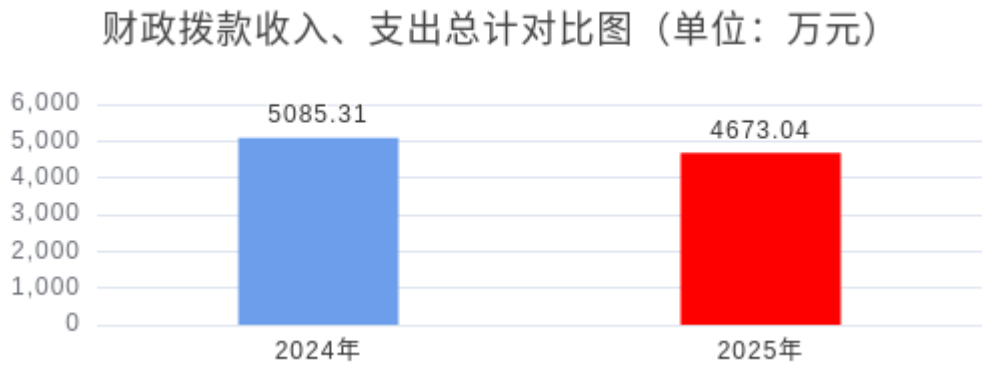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57.25万元，支出决算4,67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2.27万元，下降8.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法庭建设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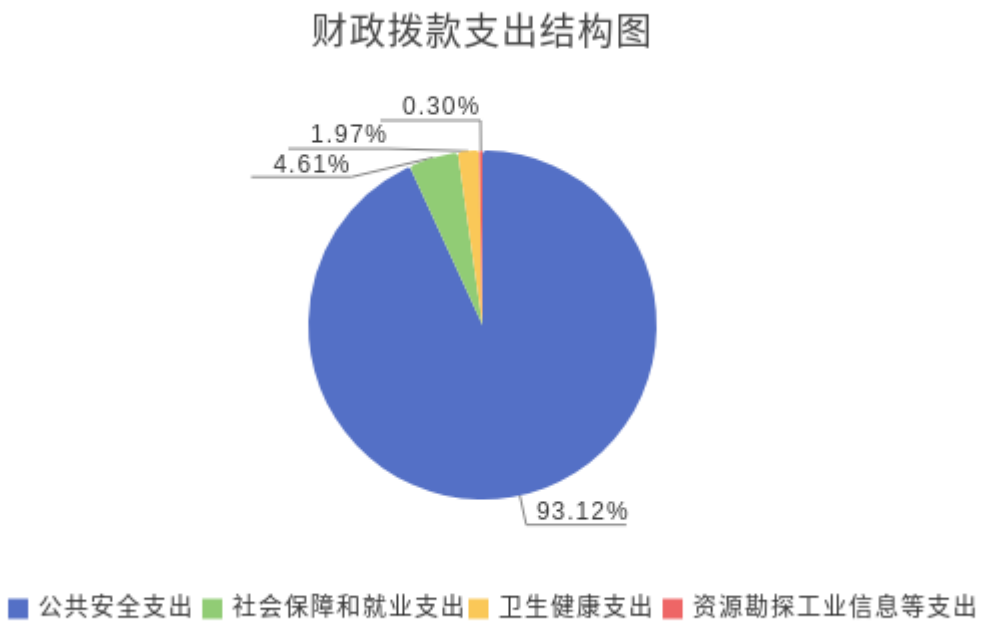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29.81万元，支出决算1,62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升档、新招录8名公务员转正定级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46.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5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执行案件救助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20.5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38.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国家司法救助金、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5.56万元，支出决算15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

算57.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缴费金额。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1.88万元，支出决算9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导致职工基本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1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涉密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8.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7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0.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88万元，支出决算2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2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78万元，支出决算1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过路费、加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定位服务费及保险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0万元，支出决算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03万元，支出决算6.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1.90万元，增加的主

要原因是：参加线下培训的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等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0.3万元，支出决算17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2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完成所有支出的预算编制、上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案件审判、执行等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906件，审执结17276件，法官人均结案339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检法专项等2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24.72万元。

组织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支付了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初步设计费、土地勘察费、用地测绘服务费、稳定风险评估费、EPC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并预付了工程款，确保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工。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97，全年预算数4813.64万元，全年执行数4673.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得以实现。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906件，审执结17276件，法官人均结案339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

体”，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不及时,支出进度存在滞后现象。二是经费支付执行进度不均衡,存在“前松后紧”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项目特别是涉采购类项目实施期间,认真分析研判采购流程、时限和制度规定,强化事前、事中预算绩效监督,督促提高全流程工作效率,加快项目支出及总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财政监督检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强化监督管理,以支出管理为抓手推进精细化管理。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审判职能	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已完成	3513.64	3513.64	0	3380.83	3380.83	0	—	96.22%	—
	日常运行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已完成	300	300	0	300	300	0	—	100.00%	—
	法庭建设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已完成	1000	1000	0	992.21	992.21	0	—	99.22%	—
										—		—
	金额合计			4813.64	4813.64	0	4673.04	4673.04	0	10	97.08%	9.7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目标2：充分使用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目标3：依法依规建设新审判法庭。						1.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2.使用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3.支付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并预付工程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万元	1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18906件	4	4
			经费保障人数	≥150人	180人	4	4
			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13辆	13辆	4	4
			司法救助人数	≥10人	15人	4	4
			参加业务培训人数	≥5人	12人	4	4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资金支付到到位率	100%	100%	4	4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4	4
			院内维修响应时限	≤3天	1天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审理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长期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法官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7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检法专项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24.72万元。

1.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99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初步设计费、土地勘察费、用地测绘服务费、稳定风险评估费、EPC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并预付了工程款，确保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规范。

2.检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4.72万元，全年执行数324.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弥补办公经费保障不足，支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提升案件质效，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购买办公设备，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更好服务群众，保障审判安全。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906件，审执结17276件，购置办公设备10件/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支出进度控制，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政府采购支出的预算执行管控,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提升经费管理使用效益。

市级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审判法庭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992.21</td><td>10</td><td>99.22%</td><td>9.9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0</td><td>1000</td><td>992.21</td><td>—</td><td>99.22%</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项目总建筑面积20809.48平方米，计划建设1栋12层审判楼及辅助用房，内部功能包括立案、审判、执行、信访接待、审判配套、审判信息、诉讼档案、司法警察警务及司法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55亿元，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td><td colspan="4">支付了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初步设计费、土地勘察费、用地测绘服务费、稳定风险评估费、EPC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并预付了工程款，确保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工。</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td><td>930万元</td><td>93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项目设计建筑面积</td><td>20798.18平方米</td><td>按施工计划进行</td><td>6</td><td>6</td><td></td></tr>
<tr><td>计划建设楼层</td><td>12层</td><td>12层</td><td>6</td><td>6</td><td></td></tr>
<tr><td>预计办公人数</td><td>≥150人</td><td>180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工程建设规范性</td><td>规范</td><td>规范</td><td>6</td><td>6</td><td></td></tr>
<tr><td>资金支付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工程款支付及时性</td><td>按工程进度支付</td><td>按工程进度支付</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建设工程年限</td><td>36个月</td><td>36个月</td><td>4</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审判环境，落实司法为民要求</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审判执行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追求公平正义理念深入人心</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官干警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9.92</td><td></td></tr>
</table>

市级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td><td>300</td><td>300</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0</td><td>300</td><td>300</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弥补办公经费保障不足，支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提升案件质效，落实司法为民要求。</td><td colspan="4">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906件，审执结17276件，法官人均结案339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财政拨款总额</td><td>300万元</td><td>30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受理案件数量</td><td>≥15000件</td><td>18906件</td><td>6</td><td>6</td><td></td></tr>
<tr><td>经费保障人数</td><td>150人</td><td>180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执法执勤用车数量</td><td>13辆</td><td>13辆</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案件办理合规性</td><td>合规</td><td>合规</td><td>6</td><td>6</td><td></td></tr>
<tr><td>资金支付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普通案件受理时限</td><td>6个月内</td><td>6个月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正审判，维护社会大局稳定</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追求公平正义理念深入人心</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官干警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市级办公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办公设备购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72</td><td>24.72</td><td>24.72</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72</td><td>24.72</td><td>24.72</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院内及4个基层法庭购买办公桌椅、空调、打印机及其他办公办案设备。</td><td colspan="4">八鱼法庭购买安检桌椅、监控设备，姜谭法庭更换玻璃门、购置车辆识别系统及存包柜，立案服务窗口购置针式打印机，机要系统付款等。</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财政拨款总额</td><td>24.72万元</td><td>24.72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受理案件数量</td><td>≥15000件</td><td>18906件</td><td>6</td><td>6</td><td></td></tr>
<tr><td>经费保障人数</td><td>150人</td><td>180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购置办公设备数量</td><td>≥5件/套</td><td>10件/套</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资金支付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限</td><td>12月底</td><td>12月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优化办案设备，提升办案效率</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追求公平正义理念深入人心</td><td>长期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官干警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92，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625.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4.79%，主要用于法院在编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发放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31524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351.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4.1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3.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7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673.04	总计	60	4,67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3.04	4,67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1.34	4,351.34					
20405	法院	4,351.34	4,351.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68	1,62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75	646.7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20.56	1,020.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8.35	1,03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5	2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5	2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8	15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7	5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6	9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73.04	2,148.51	2,524.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1.34	1,840.99	2,510.34			
20405	法院	4,351.34	1,840.99	2,510.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68	1,62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75		646.7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20.56		1,020.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8.35	215.32	82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5	2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5	2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8	15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7	5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6	9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51.34	4,351.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55	21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96	9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18	14.1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73.04	4,67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673.04	**合计**	64	4,673.04	4,67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73.04	2,148.51	2,524.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1.34	1,840.99	2,510.34
20405	法院	4,351.34	1,840.99	2,510.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68	1,62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75		646.7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20.56		1,020.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38.35	215.32	82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5	2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5	2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8	15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27	5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6	9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6	9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7.51	30201	办公费	57.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3.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1.5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28	30207	邮电费	1.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2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2.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6.8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4.29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30216	培训费	2.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6	30226	劳务费	32.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人员经费合计		1,978.21	公用经费合计					17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9.88		29.78	11.78	18.00	0.10		6.03
决算数	29.88		29.78	11.78	18.00	0.10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
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宝审服投发（2025）2号文件批复，拟于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46号建设审判法庭各类用房12980平方米，建设人防及地下车库793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围墙大门、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55亿元，建设年限36个月。2025年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及预付工程款，确保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工。实际支付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设计费、咨询费、勘察费、测绘服务费及项目预付款共计992.21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本部门收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出992.21万元，财政收回7.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本部门实际支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99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主要用于支付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7.8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3万

元、稳定风险评估1.2万元、土地勘察费6.8万元、测绘服务费1.36万元、初步设计服务费20万元及项目预付款930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906件，审执结17276件，法官人均结案339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开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年度指标值930万元，实际完成值930万元，分值10分，得分10分；

2.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1：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年度指标值20798.18平方米，实际完成值按施工计划进行，分值6分，得分6分；

数量指标2：项目预计建设层数年度指标值12层，实际完成值按施工计划进行，分值6分，得分6分；

数量指标3：项目预计办公人数年度指标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80人，分值6分，得分6分；

（2）质量指标1：资金支付到位率年度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质量指标 2：工程款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质量指标 3：工程建设规范性年度指标值为规范，实际完成值为规范，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时效指标 1：建设工程年限年度指标值为 36 个月，实际完成值为 36 个月，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改善审判环境，落实司法为民要求年度指标值为长期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审判执行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年度指标值为长期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分值 7.5 分，得分 7.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追求公平正义理念深入人心年度指标值为长期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法官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得分 99.92 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